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,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的董事 8 人,董事李胜军先生因个人原因,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会议审议以下议案:

1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收调解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签收调解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〔2019〕050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